

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經濟發展局	台南商圈美食及特色伴手禮推廣	電視媒體	115.4	商業科	98,000	
經濟發展局	市政成果及中央大南方新矜谷推動方案下台南經濟發展建設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	115.4.22	產業發展科	90,000	
臺南市市場處	宣傳西市場2樓招租及市場處吉祥物商品開賣事宜	廣播媒體	115.4.24-115.5.1	經營一科	20,000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